外部供应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外部采购需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二）项目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三）项目规模：

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路线总长11.6km，设计速度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33.5米，沥青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2698m/2座，其中特大桥2630m/1座，中桥68m/1座，隧道2400m/1座，桥隧比43.95%，其他包括沿线附属设施工程，建安费约35.6亿元，总投资约46.7亿元。

本次采购的需要进行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的中环岷江大桥，为本项目的控制性工程，其主桥采用主跨1300米单跨简支钢箱梁悬索桥，两岸采用重力式锚碇，引桥采用30米预应力砼小箱梁，桥梁全长2630m。本桥北岸连接翠屏区，跨越岷江后，南岸连接菜坝组团。本桥建成后将成为宜宾市跨度最大的桥梁，也是岷江上跨度最大的桥梁。

工作内容及验收方式：本项目中环岷江大桥的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桥梁造型创意及效果图、桥旅融合创意及效果图设计工作。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经询价人验证，满足相关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需求，并获业主认可。

**二、询价须知**

（一）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潜在供应商限定在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内。

（二）资质要求：具有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三）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1项桥梁景观设计业绩。（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四）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景观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附：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五）工期要求：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至本项目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满足工可阶段项目业主对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要求为止。

（六）设备要求：无。

（七）最高限价：投标人按下表预估量进行单项报价，单项报价及总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包括设备、材料、人工、进出场、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精确到元。

设计工作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工作数量 | 限价 |
| 1 | 方案创意 | 暂定8个 | 6000元/个 |
| 2 | 场地及方案模型建立 | 暂定15个 | 2500元/个 |
| 3 | 鸟瞰效果图 | 暂定7张 | 2500元/张 |
| 4 | 夜景效果图 | 暂定34张 | 2000元/张 |
| 5 | 日景效果图 | 暂定42张 | 1500元/张 |
| 6 | 汇报文本 | 1项，含本项目所有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汇报用文本编辑、排版及修改 | 36000元 |
| 合计 | | 270000元 | |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详见附件（至少包括工期、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质量标准），并提供单位清晰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后密封，请于2024年8月9日15时前密封报送我公司。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3348965910，递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B701室。报价文件必须胶装提交。

（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报价函；

2、未按照询价文件内容及要求编写；

3、未进入我公司外部供应项目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的报价；

4、单项报价及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5、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一）评审方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有效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二）我公司和供应商应当自工作通知单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十三）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本次询价采购经评审后，提供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同时该供应商将被清退出合格供应商库，禁入期按我公司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供应商报价函(格式)

2、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3、合同模板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附件1

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

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供应商证明材料……………………………………………( )

四、其他…………………………………………………………( )

**一、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询价采购询价函，接受贵方询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估工作量 | 报价（元） |
| 1 | 方案创意 | 暂定8个 | 元/个 |
| 2 | 场地及方案模型建立 | 暂定15个 | 元/个 |
| 3 | 鸟瞰效果图 | 暂定7张 | 元/张 |
| 4 | 夜景效果图 | 暂定34张 | 元/张 |
| 5 | 日景效果图 | 暂定42张 | 元/张 |
| 6 | 汇报文本 | 1项，含本项目所有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汇报用文本编辑、排版及修改 | 元 |
| 合计 | | | （元） |

**注：报价包括设备、材料、人工、进出场、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二、工期

自甲方提供乙方有关基础资料之日起，至本项目景观设计满足工可阶段项目业主对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要求为止。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设计过程的管理，保证在整个设计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方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的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及设备。

6、我方承诺本报价文件有效期60个日历天。

四、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均适用。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三、供应商证明材料**

一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二 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桥梁景观设计业绩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三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注：1.以上资料必须逐一加盖单位公章。

2.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应是在供应商单位从本项目报价截止当月或前1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及以上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

**四、其他**

附件2

**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路线总长11.6km，设计速度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33.5米，沥青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2698m/2座，其中特大桥2630m/1座，中桥68m/1座，隧道2400m/1座，建安费约35.6亿元，总投资约46.7亿元。本项目工作内容为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环岷江大桥为本项目的控制性工程，其主桥采用主跨1300米单跨简支钢箱梁悬索桥，两岸采用重力式锚碇，引桥采用30米预应力砼小箱梁，桥梁全长2630m。本桥北岸连接翠屏区，跨越岷江后，南岸连接菜坝组团。本桥建成后将成为宜宾市跨度最大的桥梁，也是岷江上跨度最大的桥梁。该桥北岸距离五粮液厂区仅一公里之遥，南岸菜坝组团规划为文旅产业为主导的宜宾副中心，因此该桥桥梁景观造型及桥旅融合是市政府关注重点。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需要对中环岷江大桥进行专项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 |
| 采购具体内容：  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桥梁造型创意及效果图、桥旅融合创意及效果图设计工作。 | |
| 使用技术标准及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
| 技术要求：  方案结构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结合区域发展规划、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特点等情况，高标准完成中环岷江大桥桥梁景观方案设计。 | |
| 采购方将提供的图件资料：  路线资料及桥梁布跨信息。 | 采购成果形式及要求：  完成桥梁景观及桥旅融合方案设计，制作景观效果图、方案设计文本及汇报材料。 |

**附件3**

**技术服务合同**

（专业：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工 程 名 称：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四川省宜宾市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4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的前期工作，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 本项目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3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

3.2项目规模：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路线总长11.6km，设计速度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标准路基宽度33.5米，沥青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2698m/2座，其中特大桥2630m/1座，中桥68m/1座，隧道2400m/1座，桥隧比43.95%。

3.3项目阶段：工可

3.4投资及工作内容：估算总投资约46.7亿元；中环岷江大桥的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桥梁造型创意及效果图、桥旅融合创意及效果图设计工作。实施过程中，询价人有可能根据实施情况调整工程量。经询价人验证，满足相关景观需求，并获业主认可。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中选）文件的要求，并取得专家正式审查意见和主管部门批复（若有）。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4.2.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4.2.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2.4《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标准法规及四川省行业技术相关要求，经甲方验证，满足相关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要求，并获得业主认可。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方案创意 | 按甲方及本项目业主要求时间提供 |  |
| 2 | 场地及方案模型建立 |
| 3 | 鸟瞰效果图 |
| 4 | 夜景效果图 |
| 5 | 日景效果图 |
| 6 | 汇报文本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G353翠屏区宗场镇至叙州区喜捷镇段改建工程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相关效果图及汇报文本，其中，效果图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 1 套（**本专项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本项目业主要求提供过程资料**），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本项目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专项较特殊。在工可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相关成果，并陪同甲方设计人员，给本项目业主进行专项汇报。乙方成果以满足甲方及项目业主对中环岷江大桥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要求为准。

6.3 提交地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B区7楼办公室（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6.4 验收方式和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工可阶段本项目业主对岷江大桥的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要求，最终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7.2本合同的单价表及暂估总价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暂定工作量 | 单价（元） |
| 1 | 方案创意 | 暂定8个 | 元/个 |
| 2 | 场地及方案模型建立 | 暂定15个 | 元/个 |
| 3 | 鸟瞰效果图 | 暂定7张 | 元/张 |
| 4 | 夜景效果图 | 暂定34张 | 元/张 |
| 5 | 日景效果图 | 暂定42张 | 元/张 |
| 6 | 汇报文本 | 1项，含本项目所有景观及桥旅融合设计汇报用文本编辑、排版及修改 | 元 |
| 合计 | | | （元） |

上表数量中，除汇报文本不进行调整数量外，其余各项均为预估数量，后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暂估）数量及单价计算的暂计含税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单价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利润、税费及本协议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7.3 本项目专项内容完成后，若最终完成数量与本协议暂定数量一致，直接按本协议进行结算；若最终完成数量与本协议暂定数量不一致，则根据甲方认定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与7.2条所列单价进行结算。

第八条履约担保

本合同 □有 ☑无 履约担保。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9.2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 专用 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或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乙方使用该票据贴现或乙方到银行承兑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3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效或涉嫌虚开，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多支付的税金、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

9.4甲方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不得更改账户信息，也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收取协议款项。若发生前述情形，又不能证明单位的延续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甲方责任

10.1.1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 乙方责任

10.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 ，电话： ，身份证号： 。

10.2.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10.2.5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2.7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在应收合同经费中按照2000元人民币/天的标准扣取，直至合同经费扣完为止。延误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制度相关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2.12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1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追究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经济损失差额。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密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北路35号

邮编：610017

13.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六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